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智華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9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書記官 楊婉汝